

附表六、評分項目及配分表

申請者：

補助項目：☐ 造林育苗類 ☐ 竹木收穫類 ☐ 竹木利用類 ☐ 林下經濟類

評分項目	配分	實績	得分	備註
一、林業經營實績	60%			依據申請之補助項目林業經營實績進行評分。
二、取得林業經營相關認證（最高 5 分）	5%			1. 造林育苗類：取得 FSC-FM 認證 5 分，僅完成驗證費用繳交 2 分。 2. 竹木收穫類：取得 FSC-CoC 認證 5 分，僅完成驗證費用繳交 2 分。 3. 竹木利用類：CAS、TAP、FSC-CoC 認證或台灣木材標章授權，每取得 1 項 2 分，僅完成費用繳交 1 分。 4. 林下經濟類：每取得 1 種林下經濟產品認證標章 2 分。
三、是否屬（參加）林業合作社	5%			屬（參加）林業合作社 3 分；屬（參加）112 年後成立林業合作社 5 分。
四、累積接受本實施計畫補助金額	10%			未接受補助 10 分、累計補助金額未滿 15 萬 7 分、15 至未滿 35 萬 5 分、35 至未滿 65 萬 3 分、65 至未滿 100 萬 1 分、100 萬以上 0 分。
五、112 年起接受林業相關訓練課程（最高 5 分）	5%			同一單位同一訓練課程證書（或上課證明書）以 1 分計。
六、112 年起配合本署或各地區分署進行林業相關推廣、宣導、試驗、活動（最高 5 分）	5%			1. 每項 1 分，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 2. 承攬各分署造林、育苗、伐採委託工作等，或於林業經營實績已列計積分者，不列入計分。
七、符合政策目標或森林經營必要者	10%			依據附表四「林業經營生產計畫」、附表七「林業機具使用效益成果」與各項申請資料綜合評分；附表四、附表七內容未更新不予計分。
合 計				

備註：

1. 第一至六項由受理分署評分、第七項由評審會評分。
2. 林業經營實績評分方式：各實績項目之得分除以該項配分後加總，除以實績項目數再乘以 60；四捨五入至整位數。